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期間，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單位，其名稱為「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及罷免等交辦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票及罷免票之印製、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辦理事項。
 - （六）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及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八）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及罷免，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其他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 1 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 2 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職員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由本會調用鄉（鎮、市）長兼任；執行秘書調用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會派兼。
鄉（鎮、市）長因故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主任秘書或秘書調用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副主任 1 人免再調派，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併兼任執行秘書。

-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鎮、市）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 八、作業中心於辦理選舉、罷免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之選舉期間少 1 個月。
- 九、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凡必須有鄉（鎮、市）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作業中心主任協調鄉（鎮、市）公所派員支援辦理之。
- 十、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 十一、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刻發。
- 十二、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鎮、市）應辦理之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
- 十三、本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四、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註
主任	簡(薦)任(兼)	1人	<p>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用派兼之。</p> <p>二、副主任2人，1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1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u>但未設戶政事務所之鄉（鎮、市），該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幹事名額，並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u></p> <p>三、幹事以各鄉（鎮、市）投票月前第六個月月底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者，9人。 2. 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者，10人。 3. 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者，11人。 4. 9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者，12人。 5. 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者，13人。 6. 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者，14人。 7. 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者，15人。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2名員額。</p> <p>四、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補選時，幹事之設置得視實際情形按所訂級距標準酌減之。</p> <p>五、幹事之調兼，以鄉（鎮、市）公所民政課人員為主。</p>
副主任	薦任(兼)	2人	
執行秘書	薦任(兼)	1人	
幹事	薦任或委任(兼)	9~15人	
合計		13~19人	